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227)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電 話：+886 3 325 5207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68 號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將整體指定列入「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對評價方法及採用參數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評價模型採用之參數對公允價值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參數複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並評估採用之評價方法合理性。
2. 並由內部評價專家覆核各項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股價波動率等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八)。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予以折現之金額，做為評估有無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現金流量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暨使用之關鍵假設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所列未來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預算一致性。
2. 評估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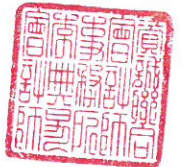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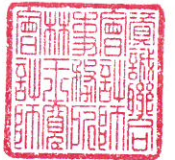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李典易

林玉寬
李典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7,258	15	\$	682,964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287	2		13,05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53,41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770	-		47,7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7,177	4		69,7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	-		1,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8,675	1		10,9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9	-		350	-
130X	存貨	六(五)		129,956	4		142,133	4
1410	預付款項	七		79,307	2		76,13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763	-		88,46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2,927</u>	<u>28</u>		<u>1,186,784</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027,335	31		1,011,657	2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40,213	16		616,83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793	1		44,4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635,842	19		758,412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4,527	4		160,44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2,183	1		11,4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80	-		44,3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94,573</u>	<u>72</u>		<u>2,647,593</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3,317,500</u>	<u>100</u>	\$	<u>3,834,377</u>	<u>100</u>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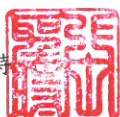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984		12,668 -
2170	應付帳款			70,107	2	95,6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7,393	2	111,58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08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711	-	9,133 -
2310	預收款項	七		-	-	115,240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一)		22,632	1	63,97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306	1	9,4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741</u>	<u>6</u>	<u>447,709</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4,636	3	65,361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4,665	-	4,6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3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227</u>	<u>3</u>	<u>70,02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5,968</u>	<u>9</u>	<u>517,735</u> <u>1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105,737	64	2,105,737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07,437	45	1,507,437 3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53,330)	(8)	(44,995)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28,322)	(10)	(251,548)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3,031,522</u>	<u>91</u>	<u>3,316,631</u> <u>8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u>	<u>-</u>	<u>11</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031,532</u>	<u>91</u>	<u>3,316,642</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317,500</u>	<u>100</u>	\$ <u>3,834,37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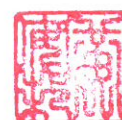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48,482	100	\$	1,318,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611,192)	(82)	(761,848)	(5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7,290	18		556,432	4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914)	(17)	(200,589)	(15)
6200 管理費用		(127,088)	(17)	(193,41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059)	(8)	(181,53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061)	(42)	(575,534)	(44)
6900 營業損失		(178,771)	(24)	(19,10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7,689	1		5,9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8,010)	(3)	(22,35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104)	-	(4,9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531)	(1)	(4,5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956)	(3)	(25,891)	(2)
7900 稅前淨損		(199,727)	(27)	(44,99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609)	(1)	-	-	-
8200 本期淨損		(208,336)	(28)	(44,99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116	-	\$	14,19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六)	(76,626)	(10)	(264,026)	(2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六)	(1,264)	-	(2,4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774)	(10)	(252,288)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110)	(38)	(297,281)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8,335)	(28)	(44,99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合計		(208,336)	(28)	(44,99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5,109)	(38)	(297,283)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2)	-
合計		(285,110)	(38)	(297,281)	(23)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99)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5,737	\$ 781,804	\$ 2,006	\$ 4,410	(\$ 430,783)	\$ 740	\$ -	\$ 2,003,914	\$ 14	\$ 2,003,92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460,000	1,150,000	-	-	-	-	-	1,610,000	-	1,610,0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430,783)	-	-	430,783	-	-	-	-	-
	本期淨損	-	-	-	-	(44,995)	-	-	(44,995)	2	(44,9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1,738	(264,026)	(252,288)	-	(252,28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5)	(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5,737</u>	<u>\$ 1,501,021</u>	<u>\$ 2,006</u>	<u>\$ 4,410</u>	<u>(\$ 44,995)</u>	<u>\$ 12,478</u>	<u>(\$ 264,026)</u>	<u>\$ 3,316,631</u>	<u>\$ 11</u>	<u>\$ 3,316,642</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5,737	\$ 1,501,021	\$ 2,006	\$ 4,410	(\$ 44,995)	\$ 12,478	(\$ 264,026)	\$ 3,316,631	\$ 11	\$ 3,316,642
	本期淨損	-	-	-	-	(208,335)	-	-	(208,335)	(1)	(208,3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48)	(76,626)	(76,774)	-	(76,77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5,737</u>	<u>\$ 1,501,021</u>	<u>\$ 2,006</u>	<u>\$ 4,410</u>	<u>(\$ 253,330)</u>	<u>\$ 12,330</u>	<u>(\$ 340,652)</u>	<u>\$ 3,031,522</u>	<u>\$ 10</u>	<u>\$ 3,031,53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9,727)	(\$ 44,9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20,746	184,050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25,918	29,909
呆帳費用提列數(迴轉數)	六(四)	16,310	2,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	(15,678)	115,03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104	4,94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88)	(3,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1,025	(15,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七)	7,212	7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531	4,54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八)	-	(92,7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	(19,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231)	32,77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3,419	(53,419)
應收帳款		35,106	88,2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430)	(69,748)
存貨		12,177	(47,970)
其他應收款		1,468	11,7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05)
預付款項		(3,170)	30,862
其他流動資產		(487)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84)	(4,953)
應付帳款		(25,518)	42,699
其他應付款		(35,346)	(26,451)
預收款項		(115,240)	115,2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819	(72,396)
負債準備	六(十)	(5,422)	1,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15,285)	202,496
收取之利息		2,188	3,021
支付之利息		(3,115)	(4,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6,212)	200,680

(續次頁)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六(二)		
值衡量金融資產		\$ -	(\$ 1,126,68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	(880,865)
處分子公司帳列現金流出	六(二十四)	-	(65,73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四)	-	113,7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0,579)	(54,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0	270,5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726	(73,14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9,28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1,004	15,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645	(1,791,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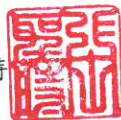
短期借款舉借數		-	143,450
短期借款償還數		(30,000)	(92,51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15,816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7,885)	(127,348)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6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069)	1,533,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0	29,9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5,706)	(27,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964	710,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258	\$ 682,9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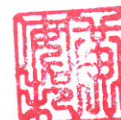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聖時



經理人：張聖時



會計主管：黃安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Co.,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本公司或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通過發行股數共計 34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 \$2,105,73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1)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2)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3)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均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另，IFRS15 對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附退貨權銷貨之會計處理

依據 IFRS15 之規定，因本集團於銷貨退回發生時具有將交易價款退回予客戶之義務，因此將預期退款之總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同時調整收入認列金額。同時，將銷貨退回發生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並相對調整銷貨成本。待退回產品權利所認列資產之原始衡量係參照存貨原帳面價值，因預期回收產品之成本並不重大。為反映此會計政策改變，調減負債準備-流動\$3,711、調增退款負債\$10,470 及調增其他流動資產\$6,75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99.99	99.99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買賣貿易	100	10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及安裝，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100	100	註1

註1：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退還轉投資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計 52,800,000 股予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出售子公司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予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19,298 之利益，該利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該子公司處分之相關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及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採標準成本入帳，標準成本之設定係考量產能之正常水準，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5 年

機器設備	3~8年
試驗設備	6~10年
辦公設備	3~4年
其他	2~8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2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

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池粉體及電動巴士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3. 本集團對銷售電動巴士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並將整體指定列入「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及外部評價師對評價方法及採用參數之主觀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為\$1,027,335。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 1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7,478	550,972
定期存款	99,780	131,850
	<u>\$ 477,258</u>	<u>\$ 682,9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1,126,688	\$ 1,126,688
評價調整	(99,353)	(115,031)
	<u>\$ 1,027,335</u>	<u>\$ 1,011,65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投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發行 5 年期間，到期本金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轉換價格為 0.5 港元之非上市零息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該認購協議約定認購完成日期滿一週年後第 183 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限制處分該可轉換公司債及行使轉換權後之股票。
2.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5,678 及(\$115,031)。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0,865	\$ 880,865
評價調整	(340,652)	(264,026)
	<u>\$ 540,213</u>	<u>\$ 616,839</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76,626 及\$264,026。
2.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標的公司-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不佳，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宏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申請解散並已經主管機關核准。

(四)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5,248	\$ 47,7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7,177</u>	<u>72,555</u>
小計	142,425	120,258
減：備抵呆帳	(8,478)	(2,808)
合計	<u>\$ 133,947</u>	<u>\$ 117,45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2,342	\$ 89,920
群組2	<u>-</u>	<u>-</u>
	<u>\$ 12,342</u>	<u>\$ 89,920</u>

群組 1：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者。

群組 2：其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天-30天	\$ -	\$ -
31天-90天	9,707	24,363
91天-180天	53,932	-
181天以上	<u>57,966</u>	<u>3,167</u>
	<u>\$ 121,605</u>	<u>\$ 27,5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8,478 及\$2,80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08	\$ -	\$ 2,808
提列減損損失	5,670	-	5,670
12月31日	<u>\$ 8,478</u>	<u>\$ -</u>	<u>\$ 8,478</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2,808	-	2,808
12月31日	<u>\$ 2,808</u>	<u>\$ -</u>	<u>\$ 2,80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5,450	(\$ 415)	\$ 45,035
在製品	15,037	(3,130)	11,907
半成品	42,306	(14,792)	27,514
製成品	72,872	(27,372)	45,500
合計	<u>\$ 175,665</u>	<u>(\$ 45,709)</u>	<u>\$ 129,95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8,877	(\$ 220)	\$ 48,657
在製品	27,937	(21,341)	6,596
半成品	37,789	(5,626)	32,163
製成品	74,303	(19,586)	54,717
合計	<u>\$ 188,906</u>	<u>(\$ 46,773)</u>	<u>\$ 142,13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32,034	\$ 892,225
跌價回升利益	(1,091)	(214,949)
存貨報廢損失	18,312	46,8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1,937	37,700
	<u>\$ 611,192</u>	<u>\$ 761,848</u>

本集團因積極去化已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度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44,462	\$	51,458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12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531)	(4,541)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1,264)	(2,455)
12月31日	\$	36,793	\$	44,46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171	\$	44,462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2		-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	36,793	\$	44,462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處分原持有之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

2.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4%	24%	策略聯盟	權益法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1.11%	策略聯盟	權益法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25%	-	策略投資	權益法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36,793 及\$44,462。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531)	(\$	5,1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1,264)	(2,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5)	(\$	7,631)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7,281	\$ 106,204	\$ 29,377	\$ 297,670	\$ 15,142	\$ 133,770	\$ 1,441,199
累計折舊	-	(47,020)	(390,033)	(74,746)	(28,746)	(59,051)	-	(83,191)	(682,787)
	<u>\$ 147,910</u>	<u>\$ 76,825</u>	<u>\$ 197,248</u>	<u>\$ 31,458</u>	<u>\$ 631</u>	<u>\$ 238,619</u>	<u>\$ 15,142</u>	<u>\$ 50,579</u>	<u>\$ 758,412</u>
106年									
1月1日	\$ 147,910	\$ 76,825	\$ 197,248	\$ 31,458	\$ 631	\$ 238,619	\$ 15,142	\$ 50,579	\$ 758,412
增添	-	-	3,200	-	14	1,090	-	3,965	8,269
處分	-	-	(1,047)	-	-	-	-	(1,598)	(2,645)
重分類	-	-	-	-	-	-	(7,212)	(236)	(7,448)
折舊費用	-	(4,925)	(54,371)	(8,909)	(445)	(37,200)	-	(14,896)	(120,746)
12月31日	<u>\$ 147,910</u>	<u>\$ 71,900</u>	<u>\$ 145,030</u>	<u>\$ 22,549</u>	<u>\$ 200</u>	<u>\$ 202,509</u>	<u>\$ 7,930</u>	<u>\$ 37,814</u>	<u>\$ 635,84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3,687	\$ 106,198	\$ 27,851	\$ 297,133	\$ 7,930	\$ 135,503	\$ 1,430,057
累計折舊	-	(51,945)	(438,657)	(83,649)	(27,651)	(94,624)	-	(97,689)	(794,215)
	<u>\$ 147,910</u>	<u>\$ 71,900</u>	<u>\$ 145,030</u>	<u>\$ 22,549</u>	<u>\$ 200</u>	<u>\$ 202,509</u>	<u>\$ 7,930</u>	<u>\$ 37,814</u>	<u>\$ 635,8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31	\$ 724,603	\$ 181,768	\$ 42,338	\$ 325,179	\$ 9,205	\$ 362,201	\$ 1,917,035
累計折舊	-	(42,713)	(367,741)	(78,046)	(34,555)	(28,730)	-	(196,237)	(748,022)
	<u>\$ 147,910</u>	<u>\$ 81,118</u>	<u>\$ 356,862</u>	<u>\$ 103,722</u>	<u>\$ 7,783</u>	<u>\$ 296,449</u>	<u>\$ 9,205</u>	<u>\$ 165,964</u>	<u>\$ 1,169,013</u>
105年									
1月1日	\$ 147,910	\$ 81,118	\$ 356,862	\$ 103,722	\$ 7,783	\$ 296,449	\$ 9,205	\$ 165,964	\$ 1,169,013
增添	-	1,002	17,807	2,187	349	-	6,637	6,107	34,089
處分	-	-	(102,809)	(58,881)	(3,638)	(20,183)	-	(69,256)	(254,767)
重分類	-	-	-	-	-	-	(700)	-	(700)
折舊費用	-	(5,295)	(74,612)	(15,499)	(2,595)	(37,647)	-	(48,402)	(184,050)
處分子公司	-	-	-	(71)	(1,268)	-	-	(3,834)	(5,173)
12月31日	<u>\$ 147,910</u>	<u>\$ 76,825</u>	<u>\$ 197,248</u>	<u>\$ 31,458</u>	<u>\$ 631</u>	<u>\$ 238,619</u>	<u>\$ 15,142</u>	<u>\$ 50,579</u>	<u>\$ 758,41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910	\$ 123,845	\$ 587,281	\$ 106,204	\$ 29,377	\$ 297,670	\$ 15,142	\$ 133,770	\$ 1,441,199
累計折舊	-	(47,020)	(390,033)	(74,746)	(28,746)	(59,051)	-	(83,191)	(682,787)
	<u>\$ 147,910</u>	<u>\$ 76,825</u>	<u>\$ 197,248</u>	<u>\$ 31,458</u>	<u>\$ 631</u>	<u>\$ 238,619</u>	<u>\$ 15,142</u>	<u>\$ 50,579</u>	<u>\$ 758,412</u>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配管與系統工程等，分別按 25 年及 6 年提列折舊。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度與租賃公司簽訂設備售後購回之合約，貨款清償前不得將標的物出質、出租、借貸或為其他處分，本公司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提前清償貨款。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設備售後購回包含利息支出而簽發未到期票據總金額分別為\$0 及\$3,645(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本合約之授權內容為專利授權；除關係企業外，依合約本集團不得再轉授權予他人。授權期間自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9 日止。依合約本集團需支付(1)首次固定授權金 USD10,000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專利授權金」，攤提年限約為 12 年(2)簽訂日前權利金：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付款，並於支付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3)簽訂日後權利金：按授權期間粉體銷售額分別按約定比例支付權利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為 \$91,900 及 \$149,069 之權利金當期費用，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數分別為 \$14,016 及 \$22,8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二次修正合約，約定建廠時程展延 12 個月，意即加拿大建廠完成日自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展延至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簽署專利授權合約第三次修正合約，除修正約定之資本投入、全職員工與總投資金額外，原擬訂於加拿大魁北克省建立年產量 1,000 噸正極材料廠，因營運需求變更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可自由選擇建立無產量限制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
4. 本集團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協商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民國 112 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專利授權金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13,701	\$ 316,015
累計攤銷	(<u>142,412</u>)	(<u>13,158</u>)	(<u>155,570</u>)
	<u>\$ 159,902</u>	<u>\$ 543</u>	<u>\$ 160,445</u>
106年			
1月1日	\$ 159,902	\$ 543	\$ 160,445
攤銷費用	(<u>25,584</u>)	(<u>334</u>)	(<u>25,918</u>)
12月31日	<u>\$ 134,318</u>	<u>\$ 209</u>	<u>\$ 134,52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13,701	\$ 316,015
累計攤銷	(<u>167,996</u>)	(<u>13,492</u>)	(<u>181,488</u>)
	<u>\$ 134,318</u>	<u>\$ 209</u>	<u>\$ 134,527</u>

	<u>專利授權金</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02,314	\$ 49,847	\$ 352,161
累計攤銷	(116,827)	(36,146)	(152,973)
	<u>\$ 185,487</u>	<u>\$ 13,701</u>	<u>\$ 199,188</u>
105年			
1月1日	\$ 185,487	\$ 13,701	\$ 199,188
攤銷費用	(25,585)	(4,324)	(29,909)
處分	-	(8,495)	(8,495)
處分子公司	-	(339)	(339)
12月31日	<u>\$ 159,902</u>	<u>\$ 543</u>	<u>\$ 160,44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02,314	\$ 13,701	\$ 316,015
累計攤銷	(142,412)	(13,158)	(155,570)
	<u>\$ 159,902</u>	<u>\$ 543</u>	<u>\$ 160,44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	\$ 8
推銷費用	25,584	25,585
管理費用	334	2,524
研發費用	-	1,792
	<u>\$ 25,918</u>	<u>\$ 29,909</u>

(九) 短期借款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2.04%	無

(十) 負債準備

	<u>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u>	<u>保固負債</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133	\$ 4,665	\$ 13,798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422)	-	(5,4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1</u>	<u>\$ 4,665</u>	<u>\$ 8,376</u>

	銷貨退回及 折讓準備	保固負債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7,998	\$ 4,665	\$ 12,663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1,135	-	1,1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33</u>	<u>\$ 4,665</u>	<u>\$ 13,79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u>\$ 3,711</u>	<u>\$ 9,133</u>
非流動	<u>\$ 4,665</u>	<u>\$ 4,665</u>

1.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本集團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係產品之銷售相關，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資料估計。

2. 保固負債

本集團對於銷售車輛於保證維修期間或條件內負有保證維修責任者，依據當年度銷售情形提列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成本。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6年2月17日至111年2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90%~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2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32)
				<u>\$ 74,6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2月10日至108年1月1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1.89%~2.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694
和潤企業融資借款	自104年7月30日至106年8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及償還本金	5.00%	設備	3,645
				129,33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978)
				<u>\$ 65,36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2 月提前償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存續期間本集團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每年依據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檢視乙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以上。

(2)負債比率(銀行負債/淨值)50%以下。

若任一財務比率未符合約定時，自財報檢核日起至符合約定之前一日止，依本案借款本金餘額按年費率 0.125%，每三個月計收補償費乙次。

2.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大陸地區子公司-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21%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45 及\$9,611。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460,000，分為 34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105,73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10,573,654	164,573,654
現金增資	-	46,00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10,573,654	210,573,65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新股案，私募股權 4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本私募案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8 條之規定轉讓者外，不得自由轉讓。

4. 為激勵員工、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吸引及留住人才之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00,000 股，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實際給與。

(十四) 資本公積

董事會依職權於盈餘分配時決議提撥之準備，得用以支應或有事項、股利、業務、投資或其他任何目的。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利潤分配計畫：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歷年虧損；
- (3) 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 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其次
-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 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10。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30,783。
4.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64,026)	\$ 12,478	(\$ 251,548)
評價調整	-	-	-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76,626)	1,116	(75,510)
- 關聯企業	-	(1,264)	(1,264)
12月31日	<u>(\$ 340,652)</u>	<u>\$ 12,330</u>	<u>(\$ 328,322)</u>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	\$ 740	\$ 740
評價調整	(264,026)	-	(264,02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集團	-	14,193	14,193
- 關聯企業	-	(2,455)	(2,455)
12月31日	<u>(\$ 264,026)</u>	<u>\$ 12,478</u>	<u>(\$ 251,548)</u>

(十七)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188	\$ 3,021
什項收入	5,491	2,556
租金收入	10	370
	<u>\$ 7,689</u>	<u>\$ 5,94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15,678	(\$ 115,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025)	15,74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92,792
處分投資利益	1	19,36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7,563)	(32,342)
什項支出	(5,101)	(2,879)
	<u>(\$ 18,010)</u>	<u>(\$ 22,35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104	\$ 4,94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55,235	\$ 238,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120,746	184,0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918	29,909
	<u>\$ 301,899</u>	<u>\$ 452,037</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133,901	\$ 204,603
勞健保費用	10,834	15,484
退休金費用	5,645	9,611
其他用人費用	4,855	8,380
	<u>\$ 155,235</u>	<u>\$ 238,0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4,7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0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609</u>	<u>34,765</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 3,051
課稅損失	-	(37,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4,765)
所得稅費用	<u>\$ 8,609</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109)	\$ 27,1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19	46,14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	(35,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7,8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09	-
所得稅費用	<u>\$ 8,609</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認列於 權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11,445	\$ 738	\$ -	\$ -	\$ 12,1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38)	\$ -	\$ -	(\$ 738)
	<u>\$ 11,445</u>	<u>\$ -</u>	<u>\$ -</u>	<u>\$ -</u>	<u>\$ 11,445</u>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15,963	(\$ 4,518)	\$ -	\$ -	\$11,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18)	\$ 4,518	\$ -	\$ -	\$ -
	<u>\$11,445</u>	<u>\$ -</u>	<u>\$ -</u>	<u>\$ -</u>	<u>\$11,44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79,794	\$ 2,709	\$ 2,709	108
99	70,096	22,086	22,086	109
100	40,897	40,897	40,897	110
101	269,195	103,736	51,757	111
102	291,799	291,799	272,116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271,461	271,461	271,461	115
106	167,119	167,119	167,119	116
	<u>\$ 1,975,609</u>	<u>\$ 1,685,055</u>	<u>\$ 1,613,393</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 79,794	\$ 2,709	\$ 2,709	108
99	70,096	22,086	22,086	109
100	159,717	40,897	40,897	110
101	269,195	154,440	154,440	111
102	291,799	291,799	224,476	112
103	366,800	366,800	366,800	113
104	418,448	418,448	418,448	114
105	271,461	271,461	271,461	115
	<u>\$ 1,927,310</u>	<u>\$ 1,568,640</u>	<u>\$ 1,501,31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6,212	\$ 75,106

6. 本集團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FePO₄(磷酸亞鋰鐵)鋰電池材料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於民國111年12月到期)。

7. 本集團國內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208,335)	210,574	(\$ 0.99)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4,995)	198,508	(\$ 0.23)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69	\$	34,0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660		7,156
期末預付設備款		29,149		35,5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10)	(13,660)
期初預付設備款	(35,589)	(8,657)
本期支付現金	\$	10,579	\$	54,517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出售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100%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 註 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5年8月24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113,792
權益工具		-
對價總額	<u>\$</u>	<u>113,792</u>
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65,733
預付款項		9,848
存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3
無形資產		90,148
銀行借款	(63,450)
應付帳款	(201)
其他應付款	(11,213)
預收款項	(1,544)
淨資產總額	<u>\$</u>	<u>94,4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和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1)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	其他關係人(註2)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處分原有和泰綠能(股)公司之全數股份，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未將該公司列入關係人。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出售 Aleees Eco Ark (Cayman) Co., Ltd.、香港立凱綠能移動有限公司、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及 Aleees Eco Ark Canada Co., Inc. 100% 股權與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自該日起未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8 月投資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權，自該日起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關聯企業	\$ -	\$ 5,389
— 其他關係人	71,098	82,016
	<u>\$ 71,098</u>	<u>\$ 87,405</u>
技術服務收入：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103,381	\$ 71,179
— 其他關係人	\$ 410	\$ 31,630

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貨收入依一般價格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或不超過月結 180 天。屬技術服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53,419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97,072	\$ 48,642
— 關聯企業	-	5,617
— 其他關係人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51	9,062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4	9,234
減：備抵呆帳	-	(2,808)
	<u>\$ 127,177</u>	<u>\$ 69,74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28,675	\$ -
— 其他關係人		
立凱電動車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	10,957
	<u>\$ 28,675</u>	<u>\$ 10,957</u>

3.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商品：	
— 其他關係人	
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	\$ 10,323
勞務費：	
— 關聯企業	3,472
	<u>\$ 13,795</u>

105年12月31日：無

4. 預收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 94,822
— 其他關係人	1,237	-
	<u>\$ 1,237</u>	<u>\$ 94,822</u>

5.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度：無。

民國 105 年度：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帳列項目	單位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註)	可轉換公司債	\$ 1,126,688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00	普通股	880,866
				<u>\$ 2,007,554</u>

註：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可轉換公司債每單位面額 HKD10,000,000 元。

6. 其他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勞務費：		
— 關聯企業	<u>\$ 12,673</u>	<u>\$ 8,695</u>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企業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u>\$ 1,005</u>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其他關係人	<u>\$ -</u>	<u>\$ 92,000</u>

主要係出售已費用化之專利知識產權。

7. 民國106年度本集團正式與中國貴州省貴安新區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貴安新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安新區」)及五龍動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五龍動力(貴安)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簽署投資合作協議：

(1) 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將由五龍動力擁有51%股權、貴安新區擁有40%股權及本公司擁有9%股權。

- (2)基於五龍動力、貴安新區及本公司的投資合作，貴安新區同意給予合資公司估計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金額作為補助金。
- (3)合資公司將建造生產設施以製造及銷售鋰離子正極材料，規劃為年產量30,000噸產能。
- (4)並依據該投資合作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向合資公司提供技術授權及諮詢顧問服務並收取相對應之服務費收入。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588	\$ 22,648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764	\$ 9,768	銀行授信額度、信用狀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810	277,384	中長期借款
	\$ 228,574	\$ 287,1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凱綠能」)於民國105年7月18日接獲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起訴書及於民國106年4月6日接續追加起訴書狀，依該起訴書及追加書狀所載，原告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立凱綠能應支付\$34,946代駛費用及所主張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以下稱「本案」)。本案現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進行準備程序中(案號:105年重訴字第147號)。本集團評估代駛費之發生非全然可歸責於立凱綠能，其尚涉及充換電站土地使用之問題，且代駛費之計算亦存有諸多爭議，仍尚待新竹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立凱綠能釐清及法院依證據進行實質審理，故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立凱綠能於收受前揭起訴狀後，認為充換電站土地係由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撥交新竹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再由其交由立凱綠能建置充換電站，如今卻因土地使用問題，導致立凱綠能被迫無法提供充換電服務，且被強制要求

儘速拆移地上物並回復土地原狀，造成立凱綠能之損失，茲此，立凱綠能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對新竹市政府之國家賠償訴訟，並先以\$10,000 為請求金額，保留其餘金額之求償權，目前已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06 年度重國字第 2 號)，截至報告日止，尚無法估計對本集團之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9,504

2. 本集團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而簽訂之重大長期租賃合約，在未來應支付租金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6,341	\$ 28,3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6,145	98,943
超過5年	22,752	46,376
	<u>\$ 145,238</u>	<u>\$ 173,688</u>

3. 專利再授權合約：

(1)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完成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簽訂專利再授權合約，其中合約要求該公司需於合約簽訂 3 年內(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廠生產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並完成建置年產能達 1,000 噸之設備規模。

(2)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市場需求不若預期，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之增補合約，雙方約定建廠並完成營運期限得展延 12 個月，即本集團得於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於加拿大魁北克省設置並營運一具備工業規模且得年產至少 1,000 噸授權產品之製造工廠，本集團如未依約建廠完成，LiFeP04+C Licensing AG 有權向本集團主張美金三十萬元之展延費，並得終止專利再授權合約。

(3)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團考量歐、美、加拿大之電動車以及儲能系統之發展潛力，遂與 LiFeP04+C Licensing AG 完成簽署專利再授權合約增補合約，約定本公司得選擇建立粉體廠、電芯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且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前在加拿大魁北克省完成設立資本支出不低於美金 600 萬元；至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前

每年雇用的年度平均全職員工人數不低於 10 人，若未能如期完成本項合約義務以致影響專利授權之權利，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 (4)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止，原需於 104 年 7 月 4 日以前至加拿大魁北克省擇一建立正極材料廠、電芯廠、Pack 廠(電池模組廠)或電動巴士系統整合廠，茲因本集團與授權人 LiFeP04+C Licensing AG 一致認為中國為全球最大之 LFP 材料市場且非常競爭，為提升中國市場對高品質 LFP 材料之市場需求，已達成共識，雙方並同意針對建廠計畫進行協商調整以符合未來市場需求環境，建廠條件調整將於民國 112 年以前由雙方續行協商，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新增本公司集團企業間資金貸與，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20,000。
2. 通過本公司為集團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410,000。
3. 發放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證 10,500,000 股。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td. 再投資大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匯出投資款人民幣 22,500,00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考量本集團屬新興產業，需有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故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不大於 40%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97,268	\$ 159,3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77,258)	(682,964)
債務淨額	(379,990)	(523,625)
總權益	<u>3,031,522</u>	<u>3,316,631</u>
總資本	<u>2,651,532</u>	<u>2,793,006</u>
負債資本比率	<u>-</u>	<u>-</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預計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09	29.76	\$ 285,964
港幣：新台幣	7,340	3.807	27,943
人民幣：新台幣	86,614	4.565	395,393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90,000	3.807	\$ 1,865,4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49	29.76	\$ 69,90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5,465	4.565	\$ 207,548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73	32.250	\$ 102,329
港幣：新台幣	13,068	4.158	54,337
日幣：新台幣	264,162	0.2950	78,186
人民幣：新台幣	87,428	4.610	403,043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90,000	4.158	\$ 1,628,49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7	32.250	\$ 55,373
港幣：新台幣	23,783	4.158	98,890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5,276	4.158	\$ 146,67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7,563及\$32,34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60	\$ -
港幣：新台幣	1%	279	-
人民幣：新台幣	1%	3,95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99)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23	\$ -
港幣：新台幣	1%		543	-
日幣：新台幣	1%		78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0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4)	\$ -
港幣：新台幣	1%	(98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三)；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分別增加或減少\$8,809。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新台幣及美元借款利率增加1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動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243及\$3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

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已逾期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予以統籌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各營運個體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795,384</u>	<u>\$ 291,305</u>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餘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984	\$ -	\$ -	\$ -
應付帳款	70,107	-	-	-
其他應付款	67,39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068	23,504	57,01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2,668	-	-	-
應付帳款	95,625	-	-	-
其他應付款	111,5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6,232	66,232	1,578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27,335	\$ 1,027,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40,213	-	-	540,213
	<u>\$ 540,213</u>	<u>\$ -</u>	<u>\$ 1,027,335</u>	<u>\$ 1,567,548</u>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011,657	\$ 1,011,6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616,839	-	-	616,839
	<u>\$ 616,839</u>	<u>\$ -</u>	<u>\$ 1,011,657</u>	<u>\$ 1,628,496</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委請評價師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及評價師之主觀判斷。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說明。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評價流程係由本集團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027,335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5.71%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 1,011,657	二元樹模型	波動率	56.2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

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9,841	(\$ 4,188)	\$ -	\$ -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率	±1%	\$ 4,574	(\$ 3,659)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中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6 年度平均匯率 USD:NTD=1:30.43；資產負債科目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NTD=1:29.76 換算。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每一重要產品類別需要不同之技術及行銷策略，故予以分別列報管理資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判斷、假設及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一致。

2. 本集團尚有少許周邊配套銷售與勞務，則因未達到應報導部門量化門檻，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這些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3. 本集團之資產係多屬共用資產，負債則採取統籌調度管理；因是，在營運管理上並未將資產及負債分配予各營運部門，財務收入與支出、投資相關損益及處分資產損益等亦未分配至各營運部門，不計入部門之績效衡量，亦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內。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度：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645,100	\$ 103,382	\$ -	\$ -	\$ 748,482
部門(損)益	(\$ 124,879)	(\$ 42,248)	(\$ 11,644)	\$ -	(\$ 178,771)

民國 105 年度：

	電池粉體	電動巴士	其他部門	沖銷調整	合計
部門收入					
-外部	\$ 1,208,925	\$ 109,355	\$ -	\$ -	\$ 1,318,280
部門(損)益	\$ 214,209	(\$ 175,188)	(\$ 58,123)	\$ -	(\$ 19,102)

(四) 部門損益資訊之調節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池之奈米金屬氧化物共晶體化磷酸鐵鋰化合物(Lithium Iron Phosphate Nano Co-crystalline Olivine, LFP-NCO)、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等產品及電動車充換電服務、電動車製造及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池粉體	\$ 645,100	\$ 1,208,925
電動巴士	103,382	109,355
	<u>\$ 748,482</u>	<u>\$ 1,318,2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725,842	\$ 14,386	\$ 1,244,928	\$ 17,135
美國	8,320	-	57,809	-
台灣	2,428	622,138	12,758	777,408
英國	-	134,318	-	159,903
德國	7,598	-	-	-
其他	4,294	-	2,785	-
	<u>\$ 748,482</u>	<u>\$ 770,842</u>	<u>\$ 1,318,280</u>	<u>\$ 954,446</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丙	\$ 270,183	電池粉體	\$ 506,708	電池粉體
甲	71,098	電池粉體	265,382	電池粉體
丁	35,160	電池粉體	130,917	電池粉體
戊	103,381	電池	102,808	電池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 400,000	\$ 140,000	\$140,000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65,785	\$ 465,785	

註1：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 (1)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40%為限。

(2)子公司-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聯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個別對象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40%為限。

註4：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投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1,515,761	\$ 997,776	\$ 894,500	\$ 894,500	\$ -	29.51%	\$ 1,515,761	Y	N	N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515,761	15,000	15,000	15,000	-	0.49%	1,515,761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除經股東會同意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及單一企業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示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4：係公司嗣後實際向銀行取得之借款額度。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可轉換公司債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 (註1)	\$ 1,027,335	-	\$ 1,027,335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普通股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000,000股	540,213	1.9%	540,213

註1：每單位面額HKD 10,000,000元。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 率	
					金額	貨之比率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277,180	48%	月結120天	註1	註1	\$ 394,022	99.8%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對本公司具 重大影響力	技術服務收入	103,381	100%	月結30天	註2	註2	97,072	99.6%	

註1：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定，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或為不超過月結180天，關係人約為月結30天~120天。

註2：技術服務收入價格及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無其他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394,022	0.7	\$ 246,960	期後收款	\$ 16,184	\$ -	-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FD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對本集團具重大 影響力	97,072	1.42	86,497	期後收款	5,900		-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8,862	依專利與授權合約規定辦理	1%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94,022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12%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7,180	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7%
1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0,000	註四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係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註四：係母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款項。

註五：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作揭露。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FP-NCO及橄欖石結構鋰電池關鍵材料研發、製造及銷售	\$ 2,014,508	\$ 2,014,508	94,246,125	99.99	\$ 1,153,483	(\$ 97,965)	(\$ 77,543)	子公司註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批發	268,040	268,040	52,800,000	100	217,957	(54,521)	(54,521)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	香港	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	263,936	263,936	8,530,000	100	(206,800)	(62,777)	(62,777)	子公司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群力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池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60,000	60,000	6,000,000	24	36,171	(29,217)	(7,012)	權益法

註1：包含子公司間側流交易調整數。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2月出售原持有之和泰綠能(股)公司全部股份950,000股，帳面價值\$0，處分利益\$1。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 264,571	註1	\$ -	\$ -	\$ -	\$ -	(\$ 61,986)	100	(\$ 61,986)	(\$ 207,548)	\$ -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芯設計及買賣貿易業	4,506	註1	-	1,126	-	-	(2,076)	25	(519)	622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立凱亞以士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 -	\$ -	\$ -
上海黎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註1)	-	-	-

註1：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皆由母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匯出經由第三地區-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HK) Co., Limited再投資大陸，故不適用之。

註2：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